

2012年种植业基层农技推广机构 建设工作进展与问题

海南省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一、基本情况

(一)管理体制。我省各市县已撤销原有的“七所八站”，将涉农技术服务单位综合设置为农业服务中心，隶属乡镇政府管理。农业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能是：承担本乡镇农业、林业、水利、畜牧业生产技术的推广、指导和服务，动植物防疫、检疫，水土保持监测等涉农职能服务。按照省乡镇综合改革总体方案的要求，整合后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属市县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实施三权（人权、物权、事权）归乡镇的属地化管理。其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工作安排、年度考核、干部任用等均由镇委镇政府统一安排。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结构。所有乡镇都设立农业服务中心，全省总编制约3000名，在岗人员95%以上。**现职人员的学历结构：**本科1占6%；大专占30%；中专30%；高中占25%；高中以下，占9%。**专业结构：**农学类占22%；畜牧兽医占21.8%；农机类占4.5%，其他占48.5%。**职称结构：**高级职称占0.3%；中级占8.7%；初级占28.5%；技术员占10%；未评职称占46.6%。**年龄结构：**35岁以下占23%；36-45岁占35%；46-55岁占25%；55岁以上占17%。

（三）经费投入。乡镇农业服务中心人员工资全部纳入市县财政预算，各市县人员工资标准不尽相同。市县在2000-3000元之间不等。工作经费主要来自市县或乡镇政府拨款及项目专项经费。

（四）能力建设。大多数乡镇农业服务中心由乡政府统筹安排1-2间办公室作为办公场所，除少数乡镇保留原农技站、畜牧兽医站等办公场所外，原“七所八站”固定资产（包括房产、实验基地等）移交乡政府统筹安排使用。摩托车、电脑、农药残留速测仪（托普NY-5D）、土壤养分速测仪（托普TPY-6A）、土壤墒情速测仪（托普TZS-ECW）、虫情测报灯（托普TPCB-II-C）、病虫调查统计器（托普TPTJ-3）等设备是省农业厅新配备的。目前，仪器正在投入使用。

二、主要成效

乡镇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为全省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从民意调查看，约65%的市县、乡镇领导干部认为目前乡镇或区域性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发挥了较大作用，70%的农民对目前乡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提供的服务较满意。

（一）解决了多年悬而不决的历史遗留难题。改革后，将原有的乡镇农业“七所八站”由差额拨款或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改为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明确公益性职能，农业服务人员人均工资从改革前不足800元/月提高到改革后2500元/月左右，并解决了分流人员的社保等安置问题，安定了人心，稳定了队伍。

（二）提高了乡镇农业服务机构的地位。三权归镇避免了多头管理，有利于乡镇政府整合资源，集中力量落实公益性农技推广、农产品质量监管和动植物疫病防控等属地责任。

（三）加大投入，设施条件有所改善。近年来组织编制了海南省基层农技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建设规划，加强乡镇畜牧兽医站、基层农技站等条件建设，取得良好效果。

（四）开展农业公共服务卓有成效，为全省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提供有力保障。

一是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效能提升。组织实施科技示范县项目，建设了150多个基层农技站，近两年推广主导品种100多个、主推技术50多项，培育科技示范户8000多户，培训农民百万人次，推动全省良种覆盖率达90%，科技进村入户率达85%。

二是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落实属地农产品质量监管职责，全省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深入田间地头、收购点，加强检测监管。近两年共抽检瓜果菜样品近百万个，抽检合格率达98%以上，维护了海南放心农产品的形象。。

三是动物防疫成效显著。组织实施全国动物防控体系建设规划，通过对乡镇畜牧兽医站的改造提升，加强能力建设，落实村级防疫员制度。乡镇农业服务中心专业人员会同村级防疫员开展春秋防疫，抓好强制免疫、检疫监管、疫情检测和应急管理，形成“群防群控”的工作格局。作为前沿防疫

阵地，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和村级防疫员为海南“无疫区”连续多年重大动物疫病零发生发挥了重要作用，推动海南成为全国第一个通过“无疫区”验收的省份。

四是农业流动服务体系覆盖全省。我省在全国率先建成200多个农产品质量检测、20来个测土配方施肥、1000多个农村沼气、近40个动植物流动医院等流动服务体系，为农民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模式。抽检瓜果菜样品40多万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1000多万亩次，农村沼气使用率、综合利用率分别提高5个和8个百分点，成为全国借鉴的典型经验。

三、存在问题

目前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在管理体制、经费投入、服务能力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约30%的农民对目前的服务感觉一般甚至不满意，约55%的领导干部和67%的服务人员认为农业服务中心需进一步调整和完善。突出反映的有六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现行机构设置与中央一号文件的要求不一致。2009年和2012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均提出，普遍健全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即建立“三大站”。我省2009年农村机构改革以来，将涉农技术服务单位综合设置为农业服务中心，原事业站所（中心）全部予以撤销。大多数乡镇都是通过农业服务中心内部分工，兼顾这三个方面工作，都没有成立专门机构，更没有定编制、定人员、定经费，与中央要求不一致。

二是现行机构设置中农产品质量监管、动物疫病防控缺

位。在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职能定位上，缺失农产品质量监管职能，农产品质量监管工作作为临时性任务，难以实现常态化。全省绝大多数乡镇在农业服务中心安排1-2人负责，缺专项工作经费、缺专门技术人员、缺专业检测设备，仅三亚、乐东成立了4个区域性检测站，但覆盖面还不广。乡镇畜牧兽医站在原来“七所八站”中属相对完善的机构，改革整合后，人员分流严重，职能相对弱化，开展工作必需的条件难以落实，其原有固定资产流失，如临高美良畜牧站办公场所被出卖，削弱了基层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三是现行机构设置缺乏人员流动、进出等机制。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属股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没有公务员身份，职务上难晋升，57%以上农业服务人员从事现在工作10年以上。归乡镇管理后，跨县乡、跨乡镇的流动机会更少。部分乡镇人员招聘、使用体制不顺，“在岗不在编”、“在编不在岗”问题严重，多数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自成立后，没有再进新人，87%的农业服务人员认为成立乡镇农业服务中心，专业技术干部数量少了。

四是现行机构普遍未实行事业单位登记。2008年《省乡镇机构改革工作方案》要求，将涉农技术服务单位综合设置为农业服务中心，即隶属于乡镇管理的事业单位。但全省只有昌江县乌烈镇农业服务中心办理了事业单位登记，99.9%的农业服务中心为乡镇内设机构，没有办理单位代码证，没有进行工商登记，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由此造成了两个方面的突出问题，一是工作经费有预算，但不到位，或存在

挤占、挪用现象；二是无法开设独立账户，无法承接国家、省级项目，支持的专项资金也无法“落地”。

五是农业服务职能普遍弱化、淡化、边缘化、行政化。

现行的农业服务中心基本完成了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的改革任务，但定岗定员还不到位。主要有四个方面原因：一是普遍存在对职能没有更加具体化的明确规定，50%的市县乡镇领导认为目前农业服务中心的职能不明晰，少数的农业服务人员认为工作以农业服务为主。二是农业服务中心本身缺乏人员安排调度权，中心人员由乡镇统筹使用，而多数乡镇采取干部包村责任制，农业服务人员常被抽调负责村片工作或其他工作，约30%的农业服务人员认为主要精力放在计生、新农保、征地等工作上。三是农业服务中心工作经费没有保障，多数乡镇存在下村费用自掏腰包的情况。四是考核机制不健全，多数乡镇农业服务中心以乡镇考核为主，本职工作所占比重不高。